

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選任事項

一、法令及規章

1、證券交易法第 14-2 條規定：

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結構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，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，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，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、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獨立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

一、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

三、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。

獨立董事持股轉讓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。

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2、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

3、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：

本公司公開發行後，上述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獨立董事選任事項

1、受理提名期間：自 102 年 4 月 3 日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；

2、受理處所：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(本公司財務處)

3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其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詳如下表。

| 序號 | 姓名 | 主要學經歷 | 持有股數 |
|----|-----|---|--------|
| 1 | 沈仰斌 |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| 27,682 |
| 2 | 廖淑伶 | 美國普渡大學行銷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學群專任副教授暨學群召集人 | 34,603 |

4、選任結果：

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結果如下：

| 順序 |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| 戶名或姓名 | 當選權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336 | 沈仰斌 | 25,863,358 |
| 2 | 337 | 廖淑伶 | 25,388,065 |